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手書

廳長		總收文		建字第 37037 號		別文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事		因特仰遵照。		陳光宸		未准		自離廳函令各機關不予錄用							
核稿		擬稿		芽福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元月拾壹		元月拾壹		十月廿五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封發		時蓋印		時發	

訓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

字號

號

事由(同稿面)

一、

省政府省財秘特施字三三八號訓令開查奉府財
政廳科員陳光宏托故請假未經批准擅自離職應
呈令各機關不予錄用以儆效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六、除分令外、令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省令

所屬各機關

廳長朱○○

第一科

文書
去月六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本府財廳科員陳光霖辭職未准擅自離職應函	令各機關示予錄用即即遵照所屬各機關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省財政廳特施字第3378號

一、查本府財政廳科員陳光霖批故請假未經批准擅自離職應函令各機關示予錄用，以儆效尤。

二、除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輝